

澎湖縣生育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
府行法字第 09913003262 號制定公告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
府行法字第 10113063452 號修正公告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
府行法字第 10413052521 號修正公告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
府行法字第 10613049082 號修正公告

-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澎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新生兒生育率，鼓勵婦女生育，能讓婦女及嬰兒獲得適當照顧，並增進家庭社會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；執行機關為本府衛生局。
- 第三條 申請本補助應合於下列規定：
- 一、申請人（父或母）應設籍本縣達二年以上者。
 - 二、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者。
- 前項第一款所稱設籍本縣達二年以上者，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二年，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
- 第四條 補助金額如下：
- 一、第一胎補助：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 - 二、第二胎補助：新臺幣五萬元整。
 - 三、第三胎以上補助：新臺幣七萬元整。
- 多胞胎者以該胎次補助金額倍數計算
胎次計算方式以申請人所生之新生兒為主。
-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所訂資格之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算起三個月內，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需含詳細記事)、印章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、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及其他必要文件向轄區衛生所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父母設籍本縣不同鄉市者，應以新生兒出生登記之轄區衛生所為受理申請機關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